澳洲設計保護制度介紹

葉哲維*

壹、前言

目前各國之設計保護制度並未如發明專利制度較趨於調和一致，各國之設計保護制度間存有不同之差異與特色，僅就註冊之審查制度而言，即有形式審查註冊、實體審查註冊、形式實體並存審查註冊、及形式審查註冊後採實體審查確認設計權效力之澳洲設計註冊審查制度。澳洲之設計註冊制度相較於其他採行設計註冊之國家，其另外搭配了請求實體審查制度，可同時兼顧了縮短取得設計註冊之時間與確保設計權利之明確性之優點。此外，澳洲設計註冊制度上有多元申請方式、申請人可自行選擇請求公開設計或註冊設計等等之特點，本文選擇申請案量與我國相近，制度規範具特色之澳洲設計註冊制度進行探討介紹，盼本文之介紹可作為我國設計保護制度改進之參考。

貳、澳洲設計保護的沿革與簡介

澳洲設計保護最早源自於 1906 年之澳洲聯邦設計法（Commonwealth Designs Act 1906，以下簡稱「舊設計法」），其自 1907

收稿日：98 年 11 月 23 日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官。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至 2002 年 12 月為止，取得澳洲計設計註冊者已達 15 萬件。舊設計法施行期間雖曾歷經多次修正，惟其經過近百年之久，澳洲設計保護制度一直維持著申請後自動付予審查之制度，直至 2003 年設計法（Designs Act 2003，以下簡稱「設計法」）修法通過並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開始施行，澳洲設計制度才有較大的變革[1]。

新的設計法主要係參考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ALRC）之建議報告及各方意見而完成大規模之翻修。其中，澳洲設計保護制度最主要的變革在於改採設計註冊制，及註冊後請求實體審查制度。除此之外，設計法的修正內容尚包含：開放多個物品或多個設計於一申請案申請、申請人得請求公開設計或註冊設計等。

相較於其他國家之設計註冊制度，澳洲設計保護制度有其獨特之處，其係採註冊後請求實體審查制，並搭配設計公開制度。當申請人提出設計申請後，須於規定期間內選擇請求註冊或請求公開為先前技藝，請求設計註冊並經形式審查（formalities check）後而允許註冊者，日後才有資格請求實體審查（examination）。而惟有經實體審查取得證書後，才能確認該設計權之有效性並行使該設計權。

[1] 余華、黃振榮、謝淑姿、施雅儀、周志賢，「赴澳洲智慧財產局研習該局新設計法、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實務、審查聽證制度之運作及 e 網通建置」，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出國報告，頁 20-23，2004 年 12 月。

由於澳洲設計採行了註冊與請求實體審查並行之制度，因此其兼顧了縮短取得設計註冊之時間與維持設計權利之明確性之優點。

參、澳洲設計註冊的基礎要件

一、保護的標的

依設計法第 5 條之定義，設計是指必須與產品（product）相關，即具有一個或多個視覺特徵（visual features）所構成之產品之整體外觀。第 6 條及第 7 條進一步對「產品」及「視覺特徵」進行定義，其中「視覺特徵」是指包含該產品之形狀、構造、圖樣及裝飾，並指視覺特徵可為功能性目的之視覺特徵，惟對產品之感覺（feel）或產品所用之材料等，則非屬產品之視覺特徵。

依設計法第 6 條所稱之「產品」，包含下列幾種態樣：

（1）以工業製造或手工製作之物品（thing）

澳洲設計審查基準指出，物品須為具有實體形態之固定物品，不具固定形態者，如電子信號並非屬於工業製造或手工製作之物品。並舉出下列非屬物品之例，如噴泉所產生特定噴水形態、由物品控制所產生之雷射光、字形等，均不符合設計法所稱之工業製造或手工製作之物品。另外，關於電腦顯示圖像（icons on computer display）之保護，審查基準指出，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ALRC）

之前雖進行討論是否開放保護，惟至今仍未被認可開放保護[2]。

（2）複合產品（complex product）之零部件（component part）

依設計法第 5 條之定義規定，複合產品是指包含 2 個以上可替代零部件所組成一可允許拆卸（disassembly）或重新組裝（re-assembly）之產品。

澳洲設計審查基準進一步指出，所謂複合產品並非僅是由多個零部件所構成之產品，其必須具備可允許拆卸或重新組裝之目的，例如可允許拆卸或重新組裝之螺絲起子工具。如果是以焊接、鉚接或黏接等特定方法結合者，註冊權人需證明該產品係被設計為可允許拆卸或重新組裝，以供使用者替換該零部件之商業目的。

符合設計法所定義之複合產品者，該申請案允許零部件與組裝後之整體分別取得設計保護。因此於形式審查時，必須判斷該複合產品之申請案是否為單一設計（組合後之產品）或為多個設計（組合後之產品及各個零部件），一旦取得註冊後，如申請時僅主張整個複合產品者，不得再修改為零部件之申請；如申請時已主張複合產品之各個零部件者，則可再修改為主張整個複合產品[3]。

由於複合產品之零部件定義與設計法之「維修免責規定」相關，因此，設計法於產品之定義中，明定複合產品與零部件，有關維

[2] 澳洲設計審查基準，D05.3.2 “Any thing that is manufactured or hand made”。
[3] 澳洲設計審查基準，D05.3.4 “A component part of a complex product if made separately”。

修免責規定將於本文「陸、澳洲設計保護制度與我國相關制度之比較」進一步說明。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不定尺寸（indefinite dimension）之物品[4]：

（a）沿著不定尺寸方向具有一固定斷面，或沿著不定尺寸方向具有規律之圖案，例如：一鋁擠型，具有一固定斷面沿著不定尺寸之長度延伸；

（b）所有的尺寸維持適當比例變化，例如：一窗框，其寬度及高度沿著不定尺寸之延伸。

（c）沿著不定尺寸方向具有一特定變化比例之特定斷面，例如：一水管體，具有一特定斷面，該寬度及高度沿著不定尺寸之長度呈固定比例變化。

（d）表面之花紋或裝飾的重覆；例如：一布料，表面具有重覆圖樣變化。

（4）組合使用之特定物品組件（kit）

組合使用之特定物品組件係指該設計是以分散的物品組件進行販售（如模型飛機，是以分散的物品組件進行販售），而最終由使用者組裝成產品。此種設計之保護目的，是為了避免商業競爭者以組件方式販賣，逃避該產品之設計侵權，造成註冊權人僅能對一

[4] 澳洲設計審查基準，D05.3.5 Indefinite dimensions。

般消費者主張使用的侵權，而無法防止商業競爭者之製造侵權行為。因此，特別明定物品組件的設計保護，可視為與組裝後之最終產品等同之保護效力[5]。

二、保護要件（可註冊之設計，registrable designs）

設計法第 15 條所稱「可註冊之設計」，是指該設計相較於相關之先前技藝具備新穎性（new）和獨特性（distinctive）。其所規定之先前技藝是指已公開使用於澳洲國內之設計，或已公開於國內、外之刊物[6]。

（一）新穎性

依設計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設計除非具有與先前技藝之設計相同（identical）者，否則應具備新穎性[7]。

（二）獨特性

依設計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該設計除非具有與先前技藝之設計於整體意象（overall impression）實質近似（substantially similar）者，否則應具備獨特性。設計法第 19 條並進一步說明，於判斷該設計是否為實質近似者，應著重於彼此之間之相似性更甚於

[5] 澳洲設計審查基準，D05.3.6 Kits。
[6] 2003 設計法第 15 條。
[7] 2003 設計法第 16 條。

差異性，且應考量下列因素[8]：

（a）考量與該設計相關之先前技藝發展狀況；且

（b）如果該設計申請案之揭露內容包含對特定視覺特徵之新穎性和獨特性之說明描述；

（i） 應考量其所特別指出之相關特徵；且

（ii）如果該特徵只是設計之部分，應考量其所特別指出該設計之部分相關特徵所佔整體設計之內容；

（c）如果只是設計之部分與其他設計屬於實質近似，應考量該設計之部分所佔整體設計之數量、品質與重要性；且

（d）考量該設計創作者發揮創新之程度（freedom）

（三）喪失新穎性及獨特性的例外情形（優惠期）

設計法第 17 條另指出於下列二種特定情況下，可享有喪失新穎性及獨特性之例外情事[9]：

（1）於首次公開或使用的 6 個月中，(a)任何經由註冊權人或前任註冊權人同意，所為之公開或使用；或(b)任何未經註冊權人或前任註冊權人同意，所為之公開或使用者。

[8] 2003 設計法第 19 條。
[9] 2003 設計法第 1 條; 澳洲設計法施行細則第 2.01 條。

（2）經由註冊權人或前任註冊權人同意下，(a)提供資訊給聯邦國家或國家所授權研究發展該設計者；(b)或任何為完成國家所授權研究發展該設計之目的者。

三、排除保護的設計

設計法關於排除保護之設計係規範於設計法第 43 條及施行細則第 4.06 條，其所排除保護之設計之主要內容包含如下：

A.設計法施行細則所列之事項，包含：

（a）獎章；

（b）關於「Anzac (澳紐聯軍)」之字樣；

（c）1981 年貨幣法之貨幣；

（d）涉及誹謗中傷之設計；

（e）國家軍隊之旗幟或印鑑；

（f）國家之州郡、城市、鄉鎮或官方機構之徽章或標誌；

（g）其他國家之徽章，旗幟，徽章；

B.關於 1987 年奧運徽章保護法規範之奧林匹克環狀標誌或其火焰及火焰設計；

C.積體電路、積體電路之部分或積體電路遮罩；

D.關於設計法第 108 條（禁止公開之設計）者。

肆、澳洲設計註冊的申請流程

澳洲之設計註冊申請制度與其他國家明顯不同，當申請人提出設計申請後，可於申請日起 6 個月內選擇請求註冊或請求公開，如未於期限內決定註冊或公開，該申請案則消滅（參考附圖 1-1 之申請流程）。請求設計註冊並經形式審查後而允許設計註冊者，日後才具資格請求實體審查，以判定該設計權之有效性及行使該設計權。而請求公開者則僅係將該設計公開成為先前技藝，以避免他人以相同之設計取得設計註冊。

對於已提出註冊請求之設計，申請人可於設計註冊確定前，以書面方式提出改請公開之請求，惟對於一開始請求公開者，則不可改請求註冊[10]。另外，關於一個申請案包含多個設計者，可選擇部分請求註冊，部分請求公開。

以下將分別針對澳洲設計申請案於提出申請、註冊、公開之相關規定重點說明。

一、申請

（一）申請的態樣

關於澳洲設計申請之規定主要規範於設計法第 3 章（第 20 條至第 27 條）中。澳洲每一設計申請案可允許以下列之多種申請態樣提出申請[11]，包含：

[10] 2003 設計法第 35 條至第 38 條。
[11] 2003 設計法第 22 條。

（1）一設計於一個產品

（2） 一共通設計（common design）於多個產品

一共通設計是指具有相同之設計（the same design）表現於多個產品上，雖然各個產品於整體外觀上不同，但卻具有相同之設計特徵，例如叉子和湯匙，其固有之外觀不同，但具有相同設計之把手[12]。

（3）多個設計於一個產品

（4）如果所申請之每個產品屬於同一羅卡諾分類，則可多個設計於多個產品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

當一申請案中包含有多個設計，澳洲智慧財產局（IP Australia）於進行形式審查時，將判斷所有設計是否屬於同一羅卡諾分類。如非屬同一羅卡諾分類，將通知其刪除或撤回其中不同分類之設計；如屬於同一羅卡諾分類者，則會通知申請人補繳請求費用（ITP，invitation to pay）來維持多設計之申請方式，否則亦會通知刪除或撤回多個設計[13]。

[12] 澳洲設計審查基準，15.3 One design for more then one product (common design)。

[13] 澳洲設計審查基準，15.4 Dealing with further designs。

（二）最低申請要求

設計於申請時須符合設計法施行細則第 3.01 之最低申請要求（minimum filing requirements），包含：

（a）申請案必須包含相關設計之申請資訊；

（b）申請案必須包含申請人之身分證件及聯絡方式；

（c）申請案必須包含每一設計之圖式（representation），或有關圖式揭露之資訊。

而依設計法施行細則第 3.06，設計申請案以上述最低申請要求之文件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三）圖式的揭露

依設計法第 5 條所稱之圖式，是指為實施該設計之產品之繪圖、描圖或樣本，或相關其繪圖、描圖或樣本之照片。

圖式之內容主要包含所揭露之產品及指定該產品之名稱。如一申請案包含多個產品，則需指定各個產品名稱。另外，圖式之揭露必須能符合：複印後能清楚表現、5 份圖式之數量、以 A4 尺寸表現、各圖避免重疊、盡可能避免揭露非申請標的（extraneous matter）、及允許開合等狀態圖的表現。

以照片表示者：(a)應避免以拍立得或其他即可拍相機呈現（因其會隨時間而褪色）；(b)應注意照片複印後，是否仍能維持圖面品質及能清楚表現所有細節；(c)背景必須空白且能與該設計對比出來

，並避免出現過強之陰影而影響細節的呈現；(d)照片必須能穩固地黏貼於 A4 紙張上。

以繪圖表示者：(a) 必須表現完整的、組裝完成之產品；(b) 所有視圖所表現的細節必須一致；(c) 可允許表面陰影，但應避免過度深色塗色或模糊重要細節之表面陰影；(d) 如有必要，可允許組立圖（exploded views ），例如於使用上通常可分離之產品；(e) 可允許局部放大圖（close-ups)，但內容必須與其他視圖一致；(f) 線條表現必須能耐久保存，及以黑色、濃密、深色、寬度一致且清晰明確，不一致、虛線或其他手繪線條則不允許；(g) 可以斷面圖輔助表面產品之輪廓，但為表現產品內部特徵者則應避免，另斷面部分應以細斜線表示；(h) 不允許以斷線表現內部細節特徵。

另以樣品表示者，如為三維產品則應以繪圖或照片來取代樣品；如為二維之產品，則必須能穩固地黏貼於 A4 紙張並能重製者，方可以樣品表示[14]。

二、請求註冊

關於註冊之規定主要規範於設計法第 4 章第 3 部（第 39 條至第 56 條）中。當設計申請案提出註冊申請後，將進行形式審查（formalities check)，並經確認無上述設計法第 43 條排除保護之設計者，將發給註冊證（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並給予設計公告[15]。

[14] 澳洲設計審查基準，Chapter 14 Representations。
[15] 2003 設計法第 45(3)條。

形式審查主要規定於設計法第 39、40 條，及施行細則第 4.04 及 4.05 條中，其審查之內容整理如下：

（1）檢視是否為一設計或多個設計；

（2）如為一設計包含多個產品，每一產品之設計是否符合共通設計；

（3）如包含多個設計者，所有設計之產品是否屬於同一羅卡諾分類；

（4）是否以合適地書表表示，及符合以英文撰寫之規定；

（5）內容是否足夠明確而能被指定至羅卡諾分類；

（6）如該申請案係符合設計法第 23（2）條所規定之分割後之設計，該分割後之設計應能明確指明原申請案之設計編號來源；

（7）如果係以樣本提出，須能固著於文件並能夠保存；及能夠透過相片重製、數位掃描、微縮影片和照相進行多次重製；

（8）是否檢送 5 份圖式（representation）；

（9）必須符合施行細則附錄 2 之文件形式要求（formal requirements）

三、請求公開

申請澳洲設計可僅請求將該設計申請案公開為先前技藝，其優點在於避免他人抄襲相同之設計而不當取得設計註冊。當申請人選擇以公開方式公開其設計，設計申請案將依設計法第 4 章第 4 部（第 57 條至第 59 條）之規定將該設計公開。選擇公開之設計僅須符合設計法施行細則第 4.15 之規定，例如：是否載明申請人和設計者姓名、是否符合以英文撰寫之規定、是否符合施行細則附錄 2 之文件形式要求、是否符合設計法第 43 條關於排除保護的設計之部分條款規定（此部分條款係指第 43 條 B、C、C 項及 A 項所指施行細則第 4.06 條（b）、（c）、（d），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文「排除保護的設計」）。

伍、實體審查

澳洲設計之審查制度係採註冊後請求實體審查制（參考附圖之申請流程）。亦即，已註冊之設計須經由實體審查以確認其有效性，註冊權人方能主張該設計權，包括進行侵權訴訟等；而任何人如欲對註冊設計提出無效請求，亦須藉由請求實體審查為之。請求實體審查之時機可在已獲取設計註冊後之任何時間提出，其可由任何人提出請求或由註冊官（Registrar）主動進行審查，其除了針對相關之先前技藝進行檢索，亦可對任何人所提供之資料進行比對。

實體審查的內容除包含可註冊要件-新穎性及獨特性外，尚必須對該註冊是否符合設計標的進行審查，例如：是否為以工業製造或

手工製作之物品，是否為複合產品之元件等等（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文「保護的標的」）。

如果初步認定該設計不符可註冊要件者，註冊官將發出審查報告書（examination report）。註冊權人須於期限內修正該設計或提出申復，以克服審查報告書之核駁理由，如未能如期修正或申復者，該設計註冊將消滅（cease）。

如符合可註冊要件者，將獲發審查證書（certificate of examination），提出審查之相關人士亦會收到該設計已核發審查證書之通知。如經修正或提出申復之註冊設計仍無法克服核駁理由者，該設計註冊將被撤銷（revoked），並將視為自始未註冊[16]。

實體審查由註冊權人所提出者，需支付全部之審查費用，若是由他人所提出，考量到經實體審查後之設計，註冊權人將可取得審查證書及可享有主張設計權之利益，因此第三人只要支付一半之費用，另外一半之費用則須由註冊權人來支付。如註冊權人拒絕支付該一半之費用，澳洲智慧財產局將不對該設計進行實體審查，且該設計註冊將消滅[17]。

實體審查之提起並未限定僅得一次，任何人得對已獲發審查證書之設計再次提出實體審查之請求。然而，除非提出者能明確指出不同之事證，原則上智慧財產局仍會做出與之前一致的審查結果[18]

[16] 2003 設計法第 65 條至第 68 條；澳洲設計審查基準，D02.1 examination process overview。

[17] 澳洲設計審查基準，D02.2 Requesting examination - requirements。

[18] 澳洲設計審查基準，D02.7 Handling requests for examination when a certificate of examination has previously issued。

。如於實體審查程序未完成階段而有其他人亦請求實體審查者，註冊官將一併考量相關事證，並將審查報告發給各個請求者。對於有多個實體審查提出請求之費用，由於審查工作需併同進行，因此，其中並無任何費用之減免或折扣，各方皆需支付一半之費用。然而，如註冊官發現有惡意利用此手段，欲使註冊權人無法支付費用而促使該設計消滅者，註冊權人則可免除繳納實體審查費用[19]。

另外，任何人亦可針對註冊設計，提供相關引證資料供澳洲智慧財產局存留參考，而無須提起實體審查要求[20]。

[19] 澳洲設計審查基準，D02.6 Handling concurrent requests for examination。
[20] 2003 設計法第 69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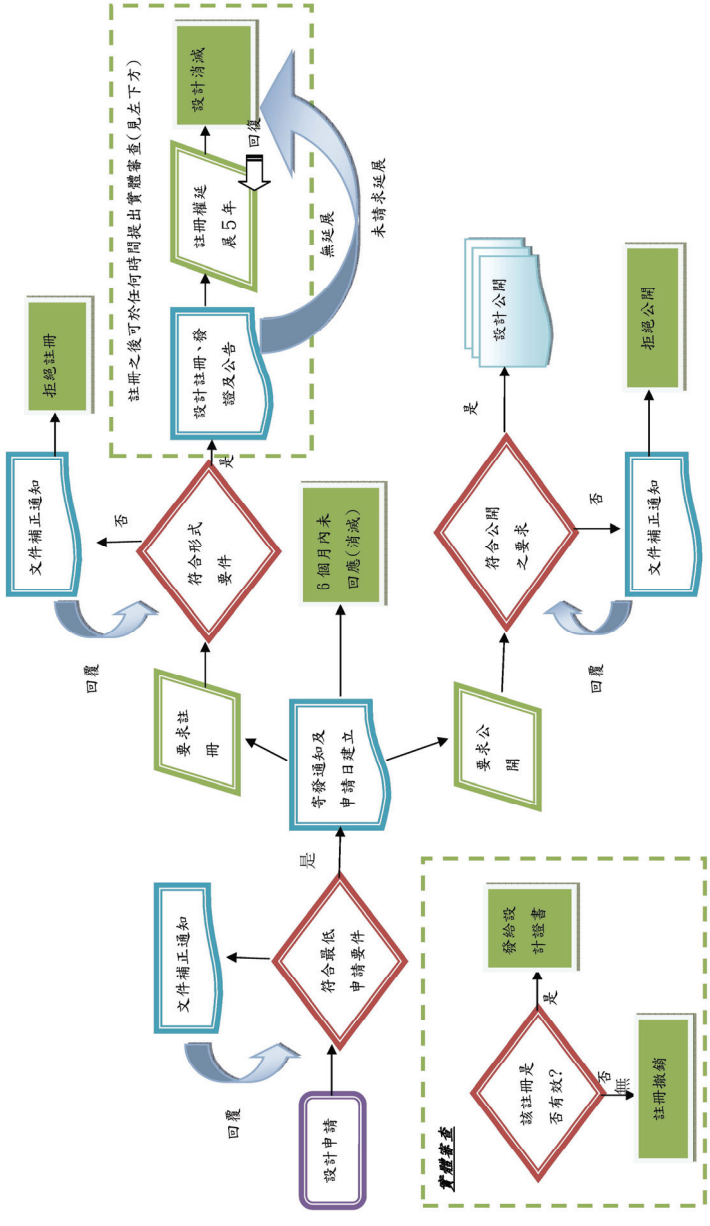

附圖：澳洲智慧財產局設計申請流程圖

（出處：http://www.ipaustralia.gov.au/pdfs/designs/Guide%20to%20Designs.pdf）

陸、澳洲設計保護制度與我國新式樣專利制度之比較

以下就澳洲設計與我國新式樣專利制度之「申請方式」、「申請與審查制度」、「特殊標的之開放」、「保護要件」、「保護期間」及「複合產品之維修免責規定」分別說明並整理如附表：

一、申請方式

我國於專利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新式樣專利，應就每一新式樣提出申請」，因此，若一設計有兩個以上之物品，或一物品有兩個以上之設計，均不得合併在一申請案中申請。一式樣一申請係基於行政或申請手續上的考量，以利於申請人、公眾或專利專責機關在新式樣專利分類、檢索及審查方面之作業。惟對於申請人而言，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不同設計，若全部設計皆想取得設計保護者，即必須就每一設計逐一分案申請，如此規定較不便於申請人。

澳洲設計註冊之申請採取極為寬廣之模式，除了允許一產品一設計於一申請案外，亦可允許多個產品或多個設計於一申請案提出申請，例如：一共通設計於多個產品；多個設計於一個產品；或對於每個產品屬於同一羅卡諾分類，則可多個設計於多個產品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

二、申請與審查制度

我國新式樣專利之申請除必須符合程序規定外，尚需經過實體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才會准予專利並將該設計公告。因此，由申請至審查審定，往往需花費 9 至 15 個月之時間。

澳洲設計在提出申請後，可於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 6 個月內選擇申請註冊或公開，選擇註冊者才會進入形式審查。而經形式審查通過之設計，將可儘快取得設計註冊證書，並將該設計公告。而當註冊權人欲行使該設計權時，必須申請實體審查，並於取得審查證書後方可主張該設計權；如其他人欲對該註冊設計提起無效請求，亦需申請實體審查。由於澳洲設計所採註冊與請求實體審查並行之制度，因此兼顧了縮短取得設計註冊之時間與維持設計權利之明確性之優點。

三、特殊標的之開放

我國現行新式樣專利尚不保護部分設計、電腦圖像設計及字型之申請，惟於 98 年專利法修正草案已將部分設計及電腦圖像設計納入設計專利的保護標的。

依澳洲設計審查基準對於圖式之相關說明指出，圖式之繪製允許以虛線表示非該產品設計特徵之部分，或以虛線表示界定圖形應用於物品表面之範圍[21]，因此其允許以部分設計之標的提出申請。

[21] 澳洲設計審查基準，D05.5 Interpretation of representatins。

惟對於電腦圖像設計及字型設計之保護則尚未開放。

四、保護要件

我國新式樣專利須具備新穎性及創作性之要件。新穎性是指申請前無相同（identical）或近似（similar）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或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創作性之判斷，則係指是否於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easily be conceived）者。

澳洲設計之保護要件則包含新穎性及獨特性。其中新穎性係指未具有與先前技藝之設計相同（identical）者；獨特性係指未具有與先前技藝之設計於整體意象實質近似（substantially similar）者。其所規定之先前技藝是指已公開使用於澳洲國內之設計，或已公開於國內、外之刊物。

就設計法對於新穎性及獨特性所定義之內容，其較類似於我國新穎性所指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之判斷。澳洲設計之保護要件並未包含有易於思及或顯而易知之要件，因此，澳洲設計之可註冊要件相較於我國新式樣、日本意匠或美國設計專利之可專利性要件[22]，

[22] 美國設計專利之可專利性要件尚包含非顯而易知性（nonobviousness），日本意匠之可登錄要件包含創作容易性。

其門檻相對較低。另澳洲設計對於先前技藝之認定，如為已公開使用者，僅限定於國內之設計，我國對於已公開使用或刊物則未限定於國內。

五、保護期間

我國之新式樣專利權期限係自申請日起算 12 年屆滿，於審查通過後必須繳交領證費，且申請人需每年繳納年費以維持該專利權。

澳洲註冊設計之權利期間為自申請日起算 5 年，該註冊權人可再申請一次 5 年之延展（renew），因此註冊設計期間最長為 10 年，而取得註冊之設計無需繳交領證費及年費，惟申請權利期間延展時需繳交延展費。因此，註冊權人可於第一次設計權期間屆滿前，就該設計之商業利益為考量，評估是否需要提出延長該設計權期間[23]。

六、複合產品之維修免責規定

澳洲設計法第 72 條規定有「維修免責規定」，該法條第(1)項指出對於複合產品之零部件設計，如他人係以維修該複合產品使其恢復原有外觀為目的者，並不構成註冊設計之侵害。同法條第(2)項並規定，如欲主張他人非因維修使用目的而侵害其註冊設計者，註冊

[23] 2003 設計法第 46 條。

權人須負舉證之責任[24]。因此，澳洲設計法同時於第 6 條將「複合產品之零組件」納入其產品之定義中，並於第 72 條另規定「複合產品之零組件」於特定維修條件下，並不構成設計侵權。相較於澳洲設計法，我國專利法並未有「維修免責規定」。

[24] 徐銘夆，「歐盟汽車零組件工業設計保護之修正草案立法脈絡介紹」，智慧財產權月刊 110 期，頁 47，1998 年 2 月。

附表 我國新式樣專利與澳洲設計之比較彙整

	我國新式樣專利	澳洲設計
申請方式	• 必須符合一式樣一申請之規定	• 一設計於一產品 • 一共通設計於多個產品 • 多個設計於一個產品 • 同一羅卡諾分類下，多個設計於多個產品
申請與審查制度	• 申請後逕行實體審查	• 取得設計註冊後，由當事人或其他人提起實體審查
特殊標的之開放	• 尚未開放部分設計（修法擬開放） • 尚未開放電腦圖像設計（修法擬開放） • 尚未開放字型	• 開放部分設計 • 尚未開放電腦圖像設計 • 尚未開放字型
保護要件	• 新穎性-申請前無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 • 創作性-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可易於思及	• 新穎性-申請前無相同之設計 • 獨特性-與先前技藝於整體意像上實質近似
保護期間	• 申請日起 12 年，需每年繳費維持	• 申請日起 5 年，可再更新一次共 10 年
維修免責規定	• 無	• 以維修該複合產品使其恢復原有外觀為目的者，並不構成複合產品之零部件設計之侵害。

柒、結論

目前各國之設計註冊審查制度，大致可分為形式審查制度及實體審查制度兩種。採形式審查制度者，如歐盟、法國等。提出設計註冊申請後，經形式審查符合形式要求後即可取得設計保護並行使該設計權，有關設計的保護要件僅在審查專利無效判斷時才會進行審究。採取實體審查制度者，如美國、日本及我國，設計註冊申請後，必須先經過實體審查符合設計保護要件後，才能授予設計權。

而澳洲設計保護制度則改變了其他國家之作法，創設了獨特之先提出申請、再決定註冊、必要時申請實體審查之保護制度。該制度具有下列優點：

1. 有效縮短取得設計註冊之時效

澳洲設計採取註冊後請求實體審查制，請求註冊之設計僅對申請案進行形式審查，符合形式要件者則先發給設計註冊證並將該設計公告，因此可有效縮短申請人取得設計註冊之時間。其可滿足現今產品設計所重視之研發時效性，與解決產品生命週期愈來愈短暫之實務需求，澳洲設計保護之註冊制度有效縮短實體審查需耗費的冗長時間之缺點。

2. 提供彈性的設計註冊或設計公開之選擇

澳洲設計提供申請人於申請設計後，可於申請日起 6 個月內對

設計申請案中之全部或任一個設計，選擇請求註冊或公開之機會。因此，申請人可於此期間內，進一步評估申請案中之每一設計所具有之商業價值潛力後，才決定對其設計是否申請註冊或選擇將其公開成為先前技藝。

申請人亦可先行請求設計註冊，如收到先行通知書後得知該設計可能因不符形式審查而無法取得設計註冊者，則可於註冊確定前改請求公開。申請人雖無法得到設計保護，但可以此方式將該設計公開為先前技藝，以避免他人抄襲相同之設計不當請求設計註冊。

3. 兼顧了縮短取得設計註冊之時間與設計權利之明確性

形式審查制度因未經實體審查，取得權利之有效性並不明確，其可能造成權利之濫用而造成第三人權益受損。而採取註冊後請求實體審查制度之澳洲設計，則兼顧了縮短取得設計註冊之時間與維持設計權利之明確性。申請人可於發生侵權時，或他人對該設計註冊之有效性有所質疑時，才提出實體審查，如此將可節省對所有設計申請案進行實體審查所產生之時間成本及有效利用審查人力資源。

近年來，台灣的產業已朝向更為精緻、更重視品質與創新之發展階段，而台灣的工業設計產業亦呈現蓬勃之發展。然而在現今設計創新多元化、產品研發迅速及生命週期極其短暫的時代，現行之

新式樣專利制度似乎已無法有效回應產業界之需求。於此，筆者認為工業設計保護制度除了開放更多元之申請標的以符合設計實務外，亦應重新檢視我國設計保護之申請及審查制度，而澳洲設計保護制度則極具參考之處，也期盼本文對未來我國設計保護制度之改進能有所助益。